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卡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存款类日常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根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 2019 年与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万元、与易联云(珠海市横琴新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云电子商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50 万元，公司去年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张宏业先生、仇梁先生已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广州金燃	公司向广州金燃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	0	100	100	0

务	广州金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燃气表、控制器、流量计、设备,易联云向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	市场价	8,000	0	8,000	4,047.37
	易联云电子商务	公司向易联云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	0	250	25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广州金燃	谢扬	2000 万元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路1号之16
易联云电子商务	孟宪莹	1,250 万元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网络规划与集成服务;销售(含利用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筑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服装、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食品;家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726(集中办公区)

2、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金燃	7,508.78	2,809.81	4,698.97	13,375.26	1,824.93

注:广州金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易联云电子商务于2018年12月26日成立,不适

用于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金燃	9,051.22	2,921.78	6,129.44	8,027.04	1,430.47
易联云电 子商务	750.00	0	750.00	0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张宏业先生担任广州金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广州金燃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公司董事仇梁先生担任易联云电子商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易联云电子商务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金燃经营状况良好，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易联云电子商务为公司子公司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用于经营燃气增值业务，易联云电子商务拟从事的业务商业模式成熟，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广州金燃提供咨询服务；子公司易联云计算(杭州)有限公司向易联云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

2、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广州金燃、易联云电子商务发生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经过认真地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关联交易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